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2〕31号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2年9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增强院所综合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股权和分红奖励办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科技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经鉴定或评审（价）的科技成果、专利权、品种权、商标权、著作权（包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书刊版权）等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的产权类成果，植物育种材料、技术秘密（肥料配方、农药配方、产品配方、组培配方、生产工艺、栽培技术、防控技术等）、技术标准、试验数据、设计图纸、科技报告等属于单位科技秘密的专有类成果，以及信息咨询、检验检测和规划设计等可以通过技术服务取得收益的技术类成果。其所有权属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以上成果的团队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科技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院属各单位、科技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采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所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主要包含科技成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横向委托项目等收益：

（一）技术转让、许可类收益包括：经鉴定或评审（价）的科技成果、专利权、品种权、商标权、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书刊版权）、技术秘密（包括科技报告）、新品种、新农药、新肥料、新机械、新产品等的技术秘密以许可实施、权属转让等；

（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收益包括：

1. 农作物、花卉、果蔬、食用菌菌种等技术成果、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2. 科研中试产品技术开发与技术指导服务；
3. 科技成果专项技术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
4. 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过程中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三）横向委托项目收益包括：

1. 专项调查与分析评估决策；

2. 可行性论证与规划设计服务；
3. 项目咨询评估、决策与信息技术服务；
4. 作物品种抗性检测、DUS 测试等技术服务；
5. 作物有害生物检测与诊断服务；
6. 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评价；
7. 农药环境安全评价、农药残留、农药登记、田间肥药效试验、土壤监测、肥料监制、农化检测服务；
8. 农作物品质与纯度检测服务、亲本育性鉴定；
9. 专项实用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服务；
10. 科技查新服务；
11. 科技文稿策划设计、审改翻译、规范加工等信息技术服务。

（四）股权收益：指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份收益，包括股权净收益或营业利润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科技成果的登记确权、价值评估、处置使用、收益分配等，均应在本单位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实行院所分级管理，院成果转化处负责对全院科技成果转化的监督管理，院属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院成果转化处对科技成果转化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制定院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
- (二) 及时对外公开、发布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 (三) 协助组织科技成果转化的谈判与竞价;
- (四) 联系选择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顺利实施的中介组织;
- (五) 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后的减免税办理等事项;
- (六) 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备案与收益分配备案工作;
- (七) 负责对院属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的检查监督工作;
- (八) 协助院属各单位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相关侵权、纠纷;
- (九) 向科技、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对科技成果转化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保证本单位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公开、公正、公平；
- (二) 必须确保交易科技成果的质量，在进行交易前，要对拟交易科技成果的相关技术及其质量严格审查，进行必备的技术鉴定，确保真实性和技术成熟性，且无产权纠纷；
- (三) 将科技成果转化事项公示（确权），且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 (四) 组织科技成果转化的谈判、议价竞价、合同订立等交易事项；
- (五) 与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个人签订协议，授予其成果的处置权并对成果交易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六) 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报院成果转化处备案存档；
- (七) 院属各单位在合同签订后，要做好技术服务，跟踪交易实施进程，确保科技成果转化顺利实施；

- (八)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相关工作;
- (九) 向院成果转化处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
- (十) 配合院成果转化处对科技成果转化事项的检查管理工作;
- (十一) 其它应属于院属各单位承担的职责。

第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其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权利属于院属各单位。院属各单位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团队或者完成人的知情权，科技成果转化团队或者完成人应当配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院属单位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长期使用权、以及部分或全部成果所有权。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一般工作程序：交易谈判——（成果资产评估）——成果完成人（团队）提交转化申请表——价格公示——法律文书报批——签订交易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果转化交易实施——成果转化处备案（成果转化交易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进行转化的成果，须提交《广西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交易申请表》(附件1)。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依照院合同管理审批程序依法签订。

第十一条 院属各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原则上价值超过50万元（包括50万元）的应通过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和作价入股的价格。

采用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应将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

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以及异议程序等相关信息在院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标明。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公开拍卖的科技成果，可以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合理确定挂牌交易、拍卖的基准价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和操作程序，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须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规定签订交易合同，通过广西科学技术厅在地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依法享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及奖励分配台账制度，院属单位和个人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和奖励分配全部列入台账内容，接受本单位职工及各级各部门的检查、考核、监督和审计。

第十四条 院属各单位要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院成果转化处报送本单位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备技术合同签订情况和到账情况，由成果转化处汇总后向自治区主管部门报送至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上缴国库，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应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十六条 院属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实行奖励性分配，

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前完成股权奖励。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象为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以及院本级预算的管理服务人员。

第十八条 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奖励。

单位领导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应当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予以说明。正职领导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应当经单位主管部门批准。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及任职期间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在任现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可以一次性或分期发放。分期发放的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后3年（36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成本包括维护科技成果的费用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差旅费、税费、中介服务费等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成果转化收益扣除成本后，其净收入可提取90—99%用于奖励科技研发团队和完成人，以及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相关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管理服务人员等相关方，1—10%用于成果完成单位科研发展基金及

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奖励部分原则如下：

(一) 技术转让、许可类净收入奖励分配，成果完成人(团队)、成果完成单位、院分别占78%、12%、10%；技术服务类净收入、横向委托项目净收入和股权收益奖励分配，技术服务完成人(团队)、技术服务完成单位、院分别占60%、25%、15%。

(二) 院属各单位可自行制定奖励分配细则，根据贡献大小，对参与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科技服务人员进行奖励分配，原则上科技服务人员的奖励额度不得高于科技人员的奖励额度的平均数。

(三) 院机关奖励分配细则，由院人事处牵头，院计财处、成果转化处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院纪委负责监督，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备案。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一般工作程序：成果转化单位收益分配申请表(附件2)、净收入奖励分配方案——成果完成单位研究通过并形成的会议纪要——公示奖励分配方案——收益分配奖励兑现——院成果转化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奖励分配方案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15日。该奖励分配方案公示并经成果完成单位同意后上报成果转化处备案后方可实行分配。备案材料如下：

- (一) 成果转化合同扫描件；
- (二)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三) 科技成果奖励分配公示结果；
- (四) 经由所有完成人签字的奖励分配方案；
- (五) 成果完成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通过收益分配方案并形成

的会议纪要；

（六）资金到账证明。

第二十四条 院收到成果转化收益后，扣除留归院统筹的部分，其余收益（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科研发展基金）需在申请分配一个月内将其划拨到成果完成单位账户，由成果完成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统筹和分配。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计入本单位当年职工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也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可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由院成果转化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管理事项，原则上每年 6 月及 12 月分两批进行，其它时间不受理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事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院属各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和考核，将科技成果转化和增加职工收入纳入年度计划目标和总结考核范畴。

第二十八条 院属各单位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工作绩效、人员评价以及申报科技成果奖励和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

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贡献突出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任。

第三十条 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

第三十一条 积极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院属单位可以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或聘请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解决科技成果工程化放大及产业化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关键和辅助配套技术问题，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退休、离职、调动工作后，凡未被聘任继续参加课题研究的（退休人员可在1年内），应向所在单位交回全部科研材料（包括科研资料、科研仪器设备、育种质材料）等，并与原单位以书面形式约定保密的范围。未征得原

单位同意，任何人不得对外提供职务科技成果信息和关键性技术情报，如有违反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的，不纳入本单位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除本单位负责人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六条 院本级和院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以下行为，并对院或院属各单位造成名誉或利益等方面严重损害的，院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当事单位和当事人自行负责；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经单位同意擅自对外转化、变相转化院属科技成果或将院属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已有，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的；

（二）为获得非法转化收益，私自向科技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的；

（三）泄露院本级、院属各单位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

（四）通过虚构成果或共同开发进行利益输送的；

（五）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私分或不纳入本单位账户管理的；

（六）除不可抗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的；

（七）其他损害和侵犯院、院属各单位利益与名誉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获得收益分配涉及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不相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成果转化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农业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广西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交易申请表
2. 广西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审批表

附件 1

广西农业科学院知识产权交易申请表

知识产权名称			证书号		
知识产权所有人					
知识产权完成人					
拟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转让金额					
知识产权简介					
受让方简介					
第一完成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院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两份，主管部门两份。

附件 2

广西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审批表

申请单位			
分配项目			
分配方案			
主要完成人 签字			
完成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份，申请单位两份，财务部门一份，主管部门一份。

